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02-23615295轉6310
傳真：02-23615290
電子信箱：haf-jeanjea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家防字第1123008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影像被害人一站式流程、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及成人性影像安全提醒各1份
(27182633_1123008424_1_ATTACH1.pdf、27182633_1123008424_1_ATTACH2.pdf、27182633_1123008424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性影像犯罪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服務流程及措施一案，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及112年6月30日「112年上半年臺北市府辦理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友善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於報案、申訴影像下架及被害人服務程序，提供一站式服務，爰訂定旨揭處理流程（詳如附件1）。
- 三、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於接獲或受理性影像被害人報案或通報時，主動說明一站式整合服務內容並詢問其意願，如被害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請填寫「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詳如附件2）並傳真本府社會局所設集中篩派案窗口（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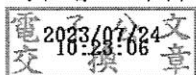


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如被害人暫無意願接受服務，則請提供予被害人安全提醒及申訴性影像下架資訊參用(如附件3)。

四、對於本服務流程或措施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承辦人聯絡資訊如右上。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含附件)



擬辦：一、傳閱公告各庭、科室。
二、院內網站公告。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行政庭長



決行

院長



書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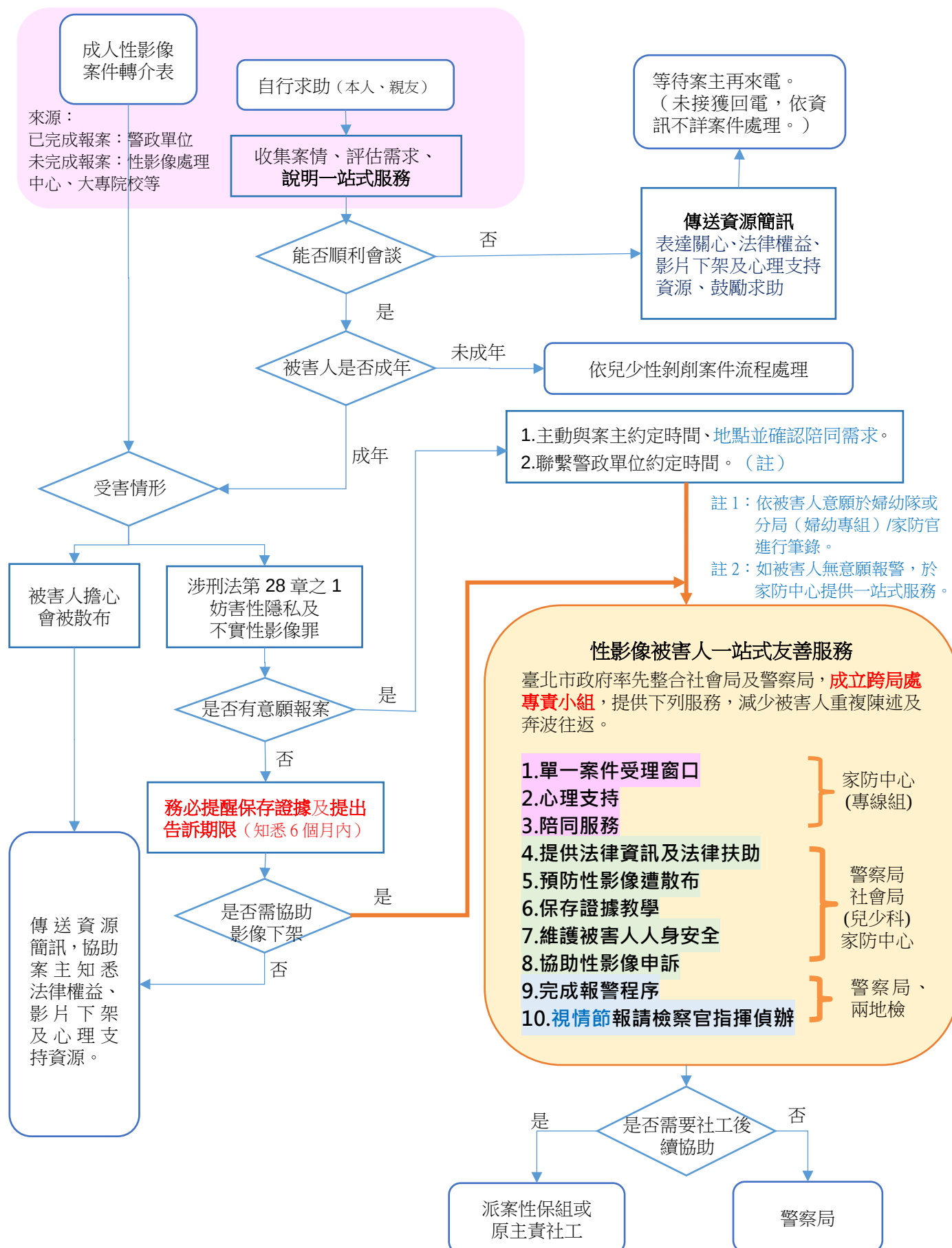
亦列入本院性平網頁

資訊室

請於本院性別平等專區增設第5節點，名稱為『相關資訊』，並由人事室將此來函資訊置於此處暨負責此增設節點之後台接續維護事宜



臺北市府 數位性影像被害人一站式友善服務 (112.07.06奉核)



成人性影像案件轉介表

自112年2月15起適用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性影像處理中心				
	*轉介人姓名			*電話		
受保護／被害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或年齡	年 月 日 (_____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是否為 外籍勞工	☐ 是 ☐ 否	
	就學 狀況	☐ 學生 ☐ 高中（職）（ ☐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大專以上（ ☐ 在學 ☐ 休學 ☐ 畢業） ☐ 非學生				
	是否為 身心障礙者	☐ 是，障別：_____ ☐ 疑似，障別：_____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 其他：_____				
	◎居住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之 _____ 樓 居住地址是否須保密： ☐ 是 ☐ 否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方便聯絡時間： _____ 方便聯繫方式： _____					
	安全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與受保護（被害）人關係： _____					
案情陳述	簡述事發原因、經過…及其他補充事項					
服務需求	☐ 諮詢協談 ☐ 庇護安置 ☐ 陪同服務 ☐ 驗傷診療 ☐ 法律扶助 ☐ 經濟扶助 ☐ 心理諮商與輔導 ☐ 就業服務 ☐ 通譯服務 ☐ 就學或轉學服務 ☐ 轉介戒毒中心 ☐ 其他扶助					
受暴類型 (複選)	☐ 遭偷拍攝性影像 ☐ 遭強迫拍攝性影像 ☐ 遭他人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性影像 ☐ 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性影像 ☐ 未經同意遭他人重製、交付、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 遭他人恐嚇散布性影像 ☐ 遭他人恐嚇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之性影像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回復受理結果	接案單位： _____ 接案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符號說明：「*」為必填欄位「◎」為擇一填寫欄位

成人性影像被害人安全提醒 (112年7月24日訂定)

安全提醒

- 1.當他人持有自己性影像時，不要聽從指示見面、交付金錢或攝錄更多性影像傳送，以免產生更大的傷害。
- 2.如果可以，紀錄下自己性影像遭張貼之網路空間網址、網站名稱、手機軟體群組名稱或散布者帳號名稱等資訊，提供警察處理。(有關蒐證方式，可至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網站「性影像被害人服務專區」參考教學影片)
- 3.人身安全有緊急危害時，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110或尋求鄰近之警察機關協助。

報案(報警)注意事項

- 1.不論是否知道散佈者實際身份，皆可報案提出告訴或進行影像下架
- 2.您可以要求以代號代稱個人身份，並要求指定性別員警受理案件。
- 3.如您的影像仍持續遭散佈於網路空間，請提供該網路空間連結，並請員警協助通報下架。
- 4.如您暫無意願報警，請留意未經同意拍攝及散播私密影像，需於知悉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

被害人服務 您可以視需求撥打以下電話尋求協助：

服務	單位名稱 / 網址 / 聯絡方式 / 服務時間	
線上服務 諮詢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2-23615295 分 226、227(24 小時專線)	
	私ME專線 02-2576-2016 (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8 時，國定假日除外) 「Gender愛是零暴力」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w.ncii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tw.ncii	
申請 影像下架	拍攝影片時 已滿 18 歲	私ME成人遭散布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https://tw-ncii.win.org.tw) 提供 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
	拍攝影片時 未滿 18 歲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appeal) ☎ 02-2577-5118(上班時間)
法律協助	法律扶助基金會 ☎ 02-4128518 轉 2 (上班時間)	
	本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 02-2725-6168 (上班時間)、各區公所	
心理輔導 創傷輔導	(一) 24 小時：全國安心專線 ☎ 1925 (二) 上班時間：本市心衛中心諮詢專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方案 ☎ 02-3393-7885 本市自殺防治中心 ☎ 02-2321-2730、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 02-2505-9595 張老師 1980 專線 ☎ 1980	

如您為成年人且有意願接受社會工作人員協助，請填寫下列資訊，後續會由社工人員主動與您聯繫：

未經同意散佈性影像事件被害人個案服務轉介同意書

- ☐ 願意接受社工人員協助，並同意提供個人資訊供臺北市政府聯繫使用。(請續填轉介表)
- ☐ 目前無需社工人員協助。

立書同意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